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在開發填海新城澳人澳地之前，收回閒置地涉貪地增建公共房屋乃澳門特區民生施政的重中之重。特區政府經濟房屋抽籤分配一千九百個單位，四萬二千六百多個申請戶當中，超過四萬申請戶失望之餘更不知要等到何年何月。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特區政府過去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承諾當收回閒置地涉貪地將按照其具體位置、土地面積和形狀，配合周邊環境、交通、社區生活配套及公共房屋政策研定其發展用途，並優先考慮興建公共房屋。然則，現在特區政府已收回的閒置地與涉貪地可優先興建公共房屋的項目總共可提供多少個經濟房屋單位及多少個社會房屋單位？又有否初步估算待完成司法程序的已宣告失效的閒置地與涉貪地當中可優先興建公共房屋的項目總共可提供多少個經濟房屋單位及多少個社會房屋單位？
- 2、特區政府過去回覆本人書面質詢時聲稱在四十八宗可歸責承批人的個案中，有九宗個案仍在處理中，正進行相關的行政程序及分析。現在事隔多個月，是否可公佈分析結果？這些個案當中，是否確實存在按照其具體位置、土地面積和形狀，配合周邊環境、交通、社區生活配套及公共房屋政策，可提供數兩萬以上公共房屋單位的土地資源？
- 3、為回應市民的期望，特區政府可否爭取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前盡快重開新一輪的經濟房屋申請分配？又將在何時再啟動社會房屋的申請登記？

吳國昌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